

113 年中區醫院總額管理方案品質指標項目
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動作業考核方式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就醫資訊，降低重複用藥及檢查(驗)，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

二、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動作業考核方式：

考核方式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係論量獎勵條件考核，如考核達標，才進入第二階段論量獎勵。

(一)考核項目內容：

1.第一階段論量獎勵條件(詳表 1)：

- (1)A01_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落實使用
- (2)A02_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落實使用
- (3)A03_門診、住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藥歷查詢率

2.第二階段論量獎勵：

- (1)A04_CT 跨院調閱人數
- (2)A05_MRI 跨院調閱人數

(二)其他加值指標(詳表 3)：

- 1.A06_經評選為中區觀摩分享醫院
- 2.A07_參與本署年度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標竿學習分享會

表 1、第一階段論量獎勵條件

代號	指標項目	目標值	定義	考核結果
A01	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落實使用	每月均有使用	務必啟動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	Y_達成
A02	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落實使用	每月均有使用	開啟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	Y_達成
A03	A03_01 門診病人 健保醫療 資訊雲端 藥歷查詢 率	>=85%	1.門診西醫醫院 (1)分子_查詢人數(藥歷查詢稽核紀錄)：查詢時間與任一門診就醫日期(08 案件使用治療結束日期)相同 (2)分母_門診就醫病人數(申報資料來源)：醫事類別為 12 2.住診西醫醫院 (1)分子_查詢人數(藥歷查詢稽核紀錄)：查詢時間落在住院病人住院期間(以住院日為起日，出院日為迄日，出院日空白者以申報迄日為迄)的歸戶人數 (2)分母_住診就醫病人數(申報資料來源)：醫事類別為 22 3.排除條件：詳備註	Y_達成(二項均達成)
	A03_02 住診病人 健保醫療 資訊雲端 藥歷查詢 率	>=90%		
第一階段論量獎勵條件考核				達標

備註：

1.A03_01 排除條件：

- (1)僅執行預防保健：案件分類 A3 且藥費為 0 之案件
- (2)僅執行轉代檢：案件分類為 01 且醫令調劑方式註記為 3、5 之案件
- (3)案件分類 D2 之案件(協助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)
- (4)排程檢查案件：診察費為 0 之案件
- (5)戒菸案件：案件分類為 B7 之案件
- (6)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：就醫序號為 A000、A001、A010、A011、A020、A021、A030、A031、B000、B001、C000、C001、D000、D001、D010、D011、E000、E001、F000、G000、H000、Z000、Z001 之案件
- (7)部分負擔為 903(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)

2.A03_02 排除條件：

- (1)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：就醫序號為 A000、A001、A010、A011、A020、A021、A030、A031、B000、B001、C000、C001、D000、D001、D010、D011、E000、E001、F000、G000、H000、Z000、Z001 之案件
- (2)部分負擔為 903(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)
- (3)分母小於 50 者不予列計

表 2、第二階段論量獎勵

代號	影像類別	醫令代碼		正向獎勵
A04	CT 跨院調閱人數	1. 本項獎勵須該季 CT 跨(同)院調閱人數 ≥ 30 日內再次執行病人數，才可獲得跨院調閱人數獎勵。 2. CT：醫令代碼長度為 6 碼且前 5 碼符合 33070、33071、33072	1.30 日內再次執行：以分母案件的 ID 往前追蹤(全國跨院勾稽)，不同案件之醫令執行日時間小於等於 30 日之檢查醫令個案。 (1)30 日： $0 \leq \text{前後次日期相減} \leq 30$ 。	100 點/人
A05	MRI 跨院調閱人數	1. 本項獎勵須該季 MRI 跨(同)院調閱人數 ≥ 30 日內再次執行病人數，才可獲得跨院調閱人數獎勵。 2. MRI 醫令代碼長度為 6 碼且前 5 碼符合 33084、33085	(2)醫令執行日：門診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，改抓就醫日期；住診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，改抓申報起日，若再為空值，改抓住院日期。 2.資料範圍： (1)門診(西醫醫院+西醫基層)+住院(西醫醫院+西醫基層)+醫療雲端檢驗檢查影像調閱紀錄檔 (2)排除代辦案件及送檢案件 (3)限制醫令類別為「2」之案件(即排除不另計價之醫令)	100 點/人

表 3、其他加值指標

代號	項目與定義	達成給付點數	
A06	A07_1 經評選為中區觀摩分享醫院	5 萬點	
	A07_2 經評選為中區觀摩分享醫院且「主辦」觀摩學習分享會	20 萬點	
A07	參與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標準學習分享會(最多 2 至 3 家)	僅實機展示	10 萬點
		僅現場報告	10 萬點
		實機展示加現場報告	<u>20 萬點</u>

修正說明:

一、本案修正為 2 階段，第 1 階段是獲得獎勵點數的必要條件，因為雲端獎勵已執行多年，第一階段的必要條件細係為使醫院維持先前雲端使用習慣，

二、參加考核醫院家數為 101 家，以 112 年第 3 季資料門住診雲端查詢率來看，第一階段達標之醫院家數為 73 家，計有 28 家未達標(門住未達標有 7 家、住診未達標 9 家、門診未達標 12 家)，明細如附表 1

三、